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将同业存单列为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资金投资范围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届时仍需遵循有效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将同业存单列为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资金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策，明确确定于2017年2月20日起将同业存单列为旗下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2月22日
-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 603308 2017/2/16

二、取消原因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应流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审议《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问答，根据上述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需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目前，公司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进行相应调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修订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修订后的方案进行审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对所涉及的议案进行修订调整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于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日期及相关事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 经营业务下滑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763.44万元、29,427.67万元和33,965.83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50.89万元、4,353.68万元和4,460.46万元。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股票发行上市后，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2.27%、80.97%和80.62%，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包括盖板和拉环）、马口铁（包括盖板和拉环）等，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铝材及马口铁市场价格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进入上行周期，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影响盈利的情况。

3.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干手器易开盖	3,796.83	36.72%	3,385.81	36.93%	2,910.99	39.02%
罐头易开盖	3,118.24	27.94%	2,172.23	22.92%	1,800.80	23.39%
饮料易开盖	1,048.09	25.10%	1,246.72	27.52%	1,422.77	27.66%
日化用品易开盖	804.64	45.27%	641.28	40.32%	857.94	38.82%
其他产品	1,423.54	28.57%	896.89	25.98%	803.43	27.39%
合计	10,191.34	31.29%	9,322.92	29.55%	7,798.03	30.64%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对技术、资金、规模等方面，进入本公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毛利率水平下滑，虽然公司拥有发展战略，知名品牌客户认可度高，继续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4.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948.43万元、5,672.24

万元和6,933.3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00%、39.47%和36.51%，应收款项金额逐年增加。2016年12月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在1年内占比为92.62%，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客户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由翁伟武、翁伟华、翁伟嘉、翁伟博、蔡洁怡、柯丽婉组成的翁氏家族，其中各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本次发行前，翁氏家族直接或间持有公司93.33%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对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6.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新建2条铝箔易撕生产线，涉及应用新工艺生产新产品，虽然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已成熟，部分关键技术与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具有互通性，并且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之后投入4套产能铝箔易撕生产线进行试生产，不断积累，掌握相关工艺技术，但对公司新产品生产的实践和经验仍不足，募投项目可能出现产能无法消化生产合格新产品的情况。

（二）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028号）。根据该报告，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339,658.28万元，营业利润63,445.298.56万元，利润总额64,405,221.47万元，净利润19,923.63万元，总资产390,063,746.86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公告为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

基金代码：0031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2017年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2017年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2017年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2017年2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7年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A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3196 0031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定期定额投资：否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的单类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2.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将来如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约定给予公告。

3.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